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凯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磊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鹏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 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但在定期报告中仅披露期货端单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未完整披露对应现货订单盈亏情况，相关期货投资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2022 年 3 月，公司三个 IPO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未经董事会审议；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峰值 10.5 亿元，超过 2022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7.5 亿元额度，但未超过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 亿元额度。</p> <p>针对上述情况，202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8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 139 号）。中金公司已提示公司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在公司收到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后，督促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和总结，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健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流程，提升期货套期保值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同时，加强业务风险识别和内部控制体系，避免再次出现上述情形。</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请参阅本报告“一/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请参阅本报告“一/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三会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行为规范、股份买卖、内幕交易等相关监管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请参阅本报告“一/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	请参阅本报告“一/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请参阅本报告“一/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	请参阅本报告“一/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长2.80	中金公司已取得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亿元。主要系达州市人民政府、宣汉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了公司采购天然气的协议价格及在 MEG 市场价格上涨带来超额收益时的利润分享机制。2025 年 4 月 25 日，达州市及宣汉县国资下属企业四川巴灏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凯”）签订《项目合作经营协议》，落实原投资协议的具体执行。2025 年 6 月，正达凯投入生产建设，向四川巴灏能源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受政府采购平台供气初始合作安排影响，公司目前按照市场价（大于协议价）预先支付天然气款项，以获取稳定的供气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过协议价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余额为 3.13 亿元，财务报表列报其他应收款。	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当地政府、四川巴灏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与正达凯之间的天然气供应合作情况，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达凯超过协议价格超额支付的天然气采购金额为 3.13 亿元。此外，中金公司协助会计师走访了四川巴灏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并复核了访谈记录；取得了万凯新材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控人沈志刚出具的承诺函，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超额支付的天然气采购价格差情况，将由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沈志刚个人补足相关超额款项。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p> <p>2025 年 3 月 14 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丹、贾义真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81 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内部控制不规范、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p> <p>2.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凯新材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一/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磊



李鹏飞

